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岚城公路（四季至苍水段）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安康市岚皋县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

发包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乙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岚城公路（四季至苍水段）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委托书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岚城公路（四季至苍水段）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3.2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3 工程规模：路段起点位于岚皋县四季镇，由北向南，经茶棚村、竹园村、木竹村，终点位于四季镇苍水村，与已改造完成的G211道路顺接，路线全长17.838km。

本次设计内容为旧路加宽路基工程，旧路由5.3~5.8m加宽到6.5m，全线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20km/h，路基宽度6.5m，路面宽度6.0m。主要工程量为路基土石方，防护工程、涵洞工程。

3.4 设计内容包括：两阶段设计及预算编制

3.5 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文件按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本项目工作通知后，于合同签订后20日内提交设计文件4套，预算2套。

第五条 设计取费及支付

5.1 合同金额：¥290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5.2 勘察设计费支付办法

5.2.1 费用支付阶段

(1)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

(2)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40%；

(3)项目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20%。

(4)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5.2.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2 乙方责任

6.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



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9.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9.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日

承接方（盖章）：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日

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选取通知书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通过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的岚城公路（四季至仓水段）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610000250613000031），采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选取时间为2025年06月26日，中选机构：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选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元），服务时限：90个日历日。

请项目业主、中选机构在确认书出具之日起，严格按照《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根据采购公告和确认书商谈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并按要求上传合同、履行服务及满意度评价等后续事项。

打印

如果在IE或者360浏览器（所有IE内核浏览器）中打印，请使用打印预览功能查看打印效果，如需打印为一张，请在打印预览中进行缩放设置。